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董事对议案投票反对，具体反对理由汇总如下：

一、股东提案内容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102条“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11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章程》第49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第89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董事会换届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会提出，每届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131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等规定，股东的提案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分别为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其中董事范志鹏已经于2023年2月16日辞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分别为刘晓晨、齐慧、周静（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2023年9月5日向董事会提交《2023090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要求董事会在收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信息披露。根据股东提交的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材料后及时进行了反馈回复，具体详见**附件1**《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____关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反馈回复》、**附件2**《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____关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反馈回复》。

根据《2023090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材料涉及的“议案”，具体反对理由为：

（一）“《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武庄的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梁城的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范志鹏的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张蕾的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于红超的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晓晨的议案》《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齐慧的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且董事范志鹏已经辞职，不存在再度罢免的情形。

前述7个“《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提交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关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不存在“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相关人员；
2.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若涉及董事辞职，董事只需要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即可，辞职申请自提交董事会当日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辞职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该“《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述“辞职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日起生效”，不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
3. 该“《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内容除辞职确认外，还包括“选举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王瑞杰、赵跃为董事”和“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共计3项不同的内容，既包括了“同意杨旭、王大为、王晓茵”辞职，又包括“选举杨旭、王大为、王晓茵为董事”，前后矛盾。**整体内容违反《公司法》第102条有关“明确议题”“具体决议事项”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关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王爱华、胡洪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不存在“王爱华、胡洪”相关人员。
2.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若涉及监事辞职，监事只需要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即可，辞职申请自提交监事会当日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监事辞职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该“《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述“辞职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日起生效”，不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
3. 该“《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内容除辞职确认外，还包括“选举王爱华、张雪洁为监事”和“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共计3项不同的内容，既包括了“同意王爱华辞职”又包括“选举王爱华为监事”，前后矛盾。**整体内容违反《公司法》第102条有关“明确议题”“具体决议事项”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37条第一款、第99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违反《公司》相关规定，不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股东提案存在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出席董事投票反对。

二、股东自主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流程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情形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持股比例规定的股东在提议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其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提案应符合《公司法》第102条规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11条规定等。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11条第三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议后，在10日内作出了反馈回复（具体详见附件1），此时股东不得再向监事会提议召开或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因此，股东自主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情形前提下，出席董事投票反对。

三、股东要求协助信息披露不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证券法》**第78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84条**“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3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6条**“除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挂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鉴于股东提供的材料及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存在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不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出席董事投票反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1、《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____关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反馈回复》

附件2、《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____关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反馈回复》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反馈回复

致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就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回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武庄的议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梁城的议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范志鹏的议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张蕾的议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于红超的议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晓晨的议案》《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齐慧的议案》，请股东遵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重新修订提案。股东提案应在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再决定是否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案《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王爱华、胡洪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



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存在前述董事、监事人员，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股东申请“董事会在2023年8月31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在2023年8月31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特提醒：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提案等事宜，应了解并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回复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提示：《公司章程》最新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全国股转平台披露的公告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反馈回复

致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就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经查阅董事会的《反馈回复》，与董事会核实沟通，特回复如下：

一、股东临时提案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关于你方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材料，公司董事会已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反馈回复，请股东根据董事会反馈回复对提案材料进行修订完善，并重新向董事会提交。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提案应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向董事会提出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根据董事会的反馈回复，董事会未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而是就股东提案材料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地方进行提示和说明，请股东根据董事会反馈回复对提案材料进行修订完善，并重新向董事会提交。

三、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在2023年8月31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均有法定的通知期限，董事会一般至少提前3日通知，股东大会一般至少提前15日通知。

你方向董事会提交材料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不同意在2023年8月31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述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特提醒：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提案等事宜，应先了解并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司股东，更负有了解并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义务，应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对于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特此回复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